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学校教育工作发展战略及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管理本区域的中小学阶段基础教育、学生课外活动、教师培训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推进本校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

（三）负责本区域的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出并落实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

（四）负责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本区域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后勤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

（五）负责本区域教育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六）统筹管理教师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
作，负责本区域各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以及教师表彰奖励、惩处的上报工作。

（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制定本单位教育事业财务年度预算，统计并监测本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管理本区域教育捐资助学工作；负责本区域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统筹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

（八）负责本区域教育信息化规划发展与统筹建设和远程（网

络) 教育管理工作，完成国培计划。

(九) 负责本区域的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本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十) 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语言文字工作。

(十一) 接受上级部门教育督学督导工作。

(十二) 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十三)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镜泊镇中心校、镜泊镇中心幼儿园、镜泊学校中学部、镜泊学校小学部、镜泊镇庆丰村幼儿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镇	事业	5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镜泊镇中心校、镜泊镇中心幼儿园、镜泊学校中学部、镜泊学校小学部、镜泊镇庆丰村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2.63	一、教育支出	84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1.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0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2.63	本年支出合计	1,352.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52.63	支出总计	1,352.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52.63	1,352.63	1,3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	教育体育局	1,352.63	1,352.63	1,3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035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1,352.63	1,352.63	1,3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52.63	1,297.48	55.1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49.18	794.03	55.1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49.18	794.03	55.1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30.51	794.03	36.48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13	0.00	18.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41	32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41	32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0	11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9	11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2	90.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8	5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5	8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5	8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5	86.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2.63	一、本年支出	1,352.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2.63	（一）教育支出	84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1.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0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52.63	支出总计	1,352.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2.63	1,297.48	1,283.32	14.16	55.15
205	教育支出	849.18	794.03	779.87	14.16	55.15
20502	普通教育	849.18	794.03	779.87	14.16	55.15
2050201	学前教育	0.54	0.00	0.00	0.00	0.54
2050202	小学教育	830.51	794.03	779.87	14.16	36.48
2050203	初中教育	18.13	0.00	0.00	0.00	1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41	325.41	325.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41	325.41	325.4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0	115.80	115.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9	118.79	118.7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2	90.82	90.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9	91.99	91.9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9	91.99	91.9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8	59.38	59.3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1	32.61	32.6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5	86.05	86.0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5	86.05	86.0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5	86.05	86.0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97. 46	1, 283. 30	14. 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43. 20	1, 143. 20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413. 66	413. 66	0. 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13. 66	413. 66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 52	306. 52	0. 00
3010201	津补贴	297. 40	297. 40	0. 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 12	9. 12	0. 00
30103	奖金	34. 47	34. 47	0. 00
3010301	奖金	34. 47	34. 47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 79	118. 79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 82	90. 82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 95	55. 95	0. 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 68	55. 68	0. 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 27	0. 27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 85	14. 85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97	2. 97	0. 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 97	2. 97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 05	86. 05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12	19. 12	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6	0. 00	14. 16
30228	工会经费	14. 16	0. 00	14. 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0	140. 10	0. 00
30302	退休费	115. 80	115. 80	0. 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0. 68	100. 68	0. 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 12	15. 12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5. 96	5. 96	0. 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5. 96	5. 96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 21	18. 21	0. 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 45	0. 45	0. 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7. 76	17. 76	0. 00
30309	奖励金	0. 13	0. 13	0. 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8
30101	基本工资	16.58
3010101	基本工资	1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
30201	办公费	12.63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0.52
3020501	办公水费	0.52
30206	电费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0.70
3020701	邮电费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4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6.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60
30226	劳务费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308	助学金	1.09
399	其他支出	5.00
39999	其他支出	5.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教） 【2025】95号中央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 用经费补助资金）小学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用以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费用，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相应比例承担。
黑财指（教） 【2025】95号城乡义务 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城 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 费补助）小学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费用，
黑财指（教） 【2025】95号中央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 用经费补助资金）初中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用以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费用，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相应比例承担。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教） 〔2025〕95号中央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 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 机制补助资金）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用以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它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费用，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相应比例承担。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600元/)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教[2019]18号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严格执行幼儿园资金使用要求，确保聘用的教师工资发放及幼儿园正常发展资金使用，保证资金的使用方向。
补充教育经费（学 前）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价联[2014]70号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严格执行幼儿园资金使用要求，确保聘用教师的工资发放及幼儿园正常发展资金使用，保证资金的使用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教） 【2025】95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初中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的费用，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相应比例承担。
黑财指（教） 【2025】95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特岗教师补助）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安排工资性补助资金。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宁安市镜泊镇中心校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孤儿和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提供保障。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352.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42万元，下降6.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教师人数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招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35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97.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55万元，下降10.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教师人数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5.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3万元，增长816.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学生公用经费未列入该科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266.06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